

不合格品管制程序

發 行	核 准	審 查	制 訂

本資料之專利權、著作權、商標、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，均為越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法權利人所有，非經書面許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模倣、擷取、複製、盜用或轉變為其他任何形式使用。

表單編號：R-OA-01

一、 目的

為防止不合格原物料、半成品，產生誤用情形，儘速予以標示識別及記載、隔離、處理。

二、 適用範圍

凡本公司之進料檢驗、原型品驗證、客戶退貨的原型品及倉庫儲存不良均屬之。

三、 名詞定義

四、 職責

4.1 不合格品之鑑定、標示及隔離：

- 4.1.1. 原物料：品管單位。
- 4.1.2. 原型品：試作驗證單位。
- 4.1.3. 客戶退回品：試作驗證單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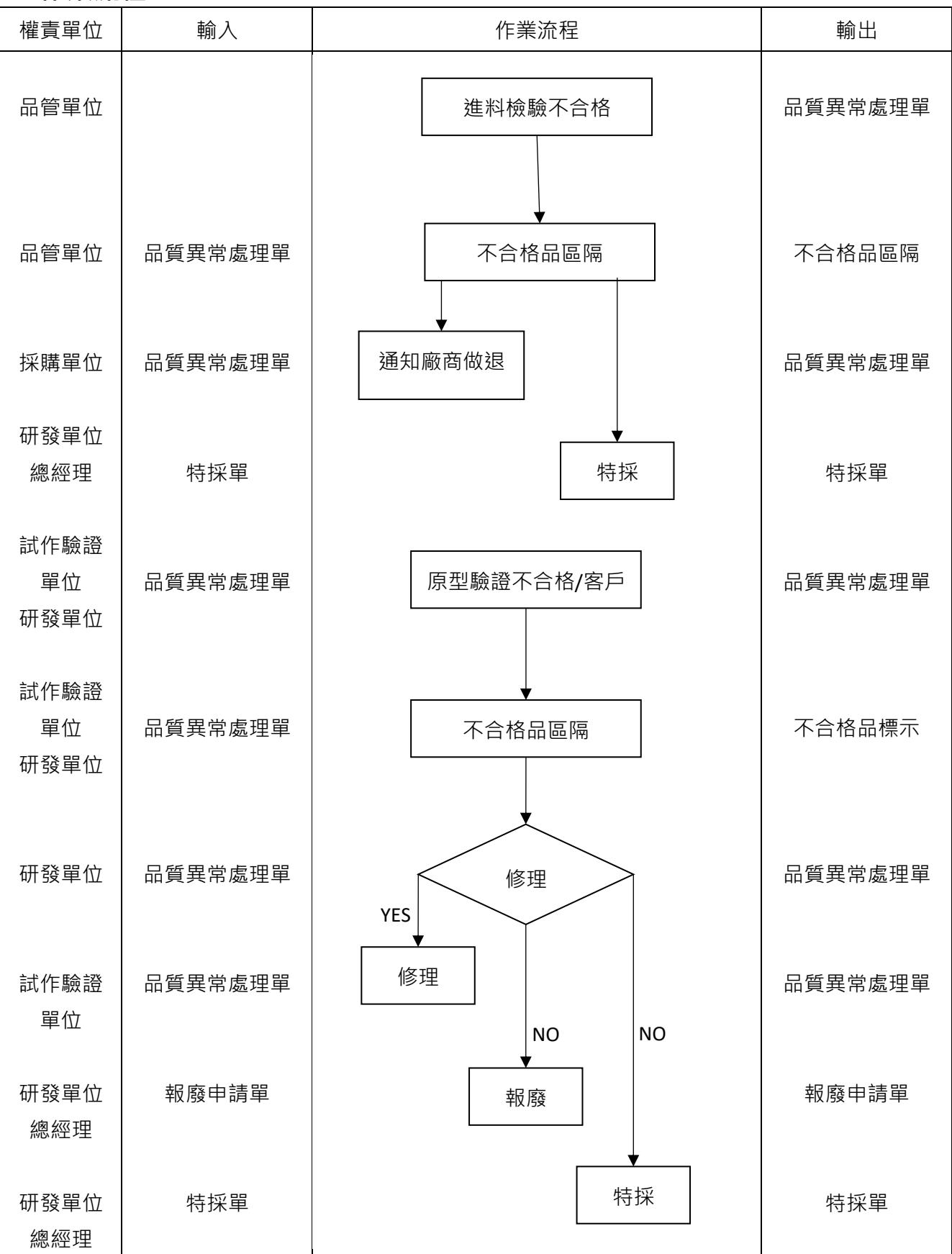
4.2 不合格品之處置：

- 4.2.1. 原物料：採購單位。
- 4.2.2. 原型品：試作驗證單位。
- 4.2.3. 客戶退回品：研發單位。

4.3 特操作業：

- 4.3.1. 申請單位：研發單位。
- 4.3.2. 核准：總經理。

五、作業流程



六、作業內容

6.1 進料檢驗不合格：

- 6.1.1. 不合格品之標示、隔離：當品管單位依「檢驗作業程序」判定不合格時，應將不合格品放置於不合格區作隔離。
- 6.1.2. 不合格品檢討：品管單位依「矯正及預防作業程序」開立「品質異常處理單」，請採購單位通知廠商做改善。
- 6.1.3. 不合格品之處理：由採購單位決定選擇以下之方式，並將結果記錄於「品質異常處理單」。
 - 6.1.3.1. 採購單位通知廠商做退貨處理。
 - 6.1.3.2. 採購單位通知廠商到廠做篩選不良品並補足良品數。
 - 6.1.3.3. 採購單位予以扣款處理。

6.2 原型驗證不合格：

- 6.2.1. 原型不合格品之標示、隔離：當試作驗證單位依「原型品製作及驗證程序」判定原型品不合格時，應將不合格品標示隔離。
- 6.2.2. 原型不合格品檢討：試作驗證單位依「矯正及預防作業程序」開立「品質異常處理單」做處理。
- 6.2.3. 原型不合格品之處理，由研發單位決定選擇以下之方式：
 - 6.2.3.1. 若可修理時，則由研發單位會同相關單位討論出修理方式，請試作驗證單位依「原型品製作及驗證程序」對不合品進行修理作業，理修完成後應依「原型品製作及驗證程序」重新進行驗證。
 - 6.2.3.2. 若無法修理時，則由研發單位開立「報廢申請單」經主管核准後作報廢處理。
 - 6.2.3.3. 修理作業若需進行設計變更時，由研發單位依「設計變更管理程序」進行設計變更。
 - 6.2.3.4. 試作驗證單位應將原型不合格品之處理方式記錄於「品質異常處理單」。

6.3 特操作業：

- 6.3.1. 當不合格還能使用，有緊急因素需要使用不合格品，且不合格品不影響法規的要求時，由研發單位提出申請及開立「特採單」。
- 6.3.2. 「特採單」會簽各單位之意見後，交由總經理做最後之決定，總經理核准後方可進行特採。

6.4 可疑品：不論其原因為何，應先經品管單位作判定，判定合格才能使用，若不合格則將

可疑品置於指定之地區並予以標示或隔離。

5

七、相關表單

- 7.1 R-QA-06 特採單
- 7.2 R-QA-07 報廢申請單
- 7.3 R-QA-08 品質異常處理單

八、參考文件

- 8.1 P-QA-09 檢驗作業程序
- 8.2 P-QA-02 矯正及預防作業程序
- 8.3 P-RQ-02 原型品製作及驗證程序
- 8.4 P-RD-02 設計變更管理程序